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將會採取之行動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8
<b>附錄I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II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最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以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為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為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b)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c)重選董事；(ii)載述說明函件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5,105,739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1,021,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5,105,739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2,505,105,739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合理地提供必要之資料，致使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按上市規則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認購股權計劃。根據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限額」）；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交易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73,966,073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更新。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限額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祈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根據授權限額計算，沒有經已動用可給予及未有之購股權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配發本公司之347,930,000股及417,515,000股之股份（「配股」）分別以配股價每股0.32港元及0.40港元配發。其完成配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5,105,739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05,105,73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250,510,573股股份即其計劃限額不超過為751,531,721股股份。本公司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86(2)及87(1)條要求，現時之董事（包括由董事會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之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再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



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細則及守則，吳潔玲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意繼續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全屬有關行政及例行事項可以舉手型式表決（須大會主席按合情理地同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股份數目；(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一家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任何購回將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5,105,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及相信，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Rich Unicorn」）實益擁有559,865,959股股份，即佔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約22.35%，Rich Unicorn由香港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股份代號：607）全資擁有，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持有豐盛之58.22%股權，而Magnolia Wealth亦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豐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22.35%增加至約24.8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少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最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850	0.710
十一月	1.010	0.730
十二月	0.930	0.7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30	0.730
二月	0.780	0.580
三月	0.730	0.640
四月	0.760	0.490
五月	0.670	0.580
六月	0.690	0.560
七月	0.660	0.530
八月	0.590	0.455
九月	0.610	0.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60

所有下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吳潔玲女士（「吳女士」），52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理工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吳女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31年之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女士與本公司亦訂有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服務合約。吳女士可收取董事酬金及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薪金分別每月為20,000港元及77,7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吳女士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吳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余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余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余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酬金。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見下文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外；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總數。」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